

江苏常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程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常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公示时限.....	5
3.1.2 公示内容.....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5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对石油资源的过度消耗引发的资源依赖和汽车尾气排放所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问题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在公路运输领域共同关注的焦点，也是我国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掌握关键技术、实现产业由大到强的重要举措。为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与鼓励政策，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

在节能减碳政策导向和高续航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增程式电动汽车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增程器是增程式电动汽车的增程系统，由发动机、发电机和控制器等组成，当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无法满足车辆续驶要求时，可为车辆动力系统提供电能。有助于减少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的里程焦虑和充电焦虑，并能显著提高用车体验和丰富出行场景。

江苏常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增程器生产基地

目前“增程器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武新区委备（2023）1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和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吸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增程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常州环评网首次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组织开展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了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规定，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

公示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内容等基本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

2.2 公开方式

通过建设单位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网址链接：
<http://www.czeia.cn/show.asp?id=1613>，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网络载体选取的相符性分析：该网站为常州环评网，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关于网络平台选择的相关要求。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 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十一条规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通过以下 3 种方式同步进行：

（1）**网络公示：**2024 年 1 月 4 日，将本项目有关公示信息上传了“常州环评网”，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登报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在当地群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扬子晚报”发布了 2 次公示信息（登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6 日、10 日）。

（3）**现场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3.1.2 公示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常州环评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czeia.cn/show.asp?id=1617>，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和 10 日在“扬子晚报”分别刊登了项目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报纸载体选取的相符性分析:《扬子晚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一,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位居江苏媒体微博影响力之首。《扬子晚报》已发行 10000 多期,日发行量达 200 余万份,现拥有约 1 千万读者。《扬子晚报》每日在江苏省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徐州、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在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报纸发行量中均为第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登报平台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2 第 1 次登报截图（2024 年 1 月 6 日）



图 3.2-3 第 2 次登报截图（2024 年 1 月 10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在周边的社区公开栏等场所张贴公告，公示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告内容见图3.2-4，现场张贴公告情况见图3.2-5。

张贴区域选取的相符性分析：公示信息张贴地点选择在项目周边的社区公开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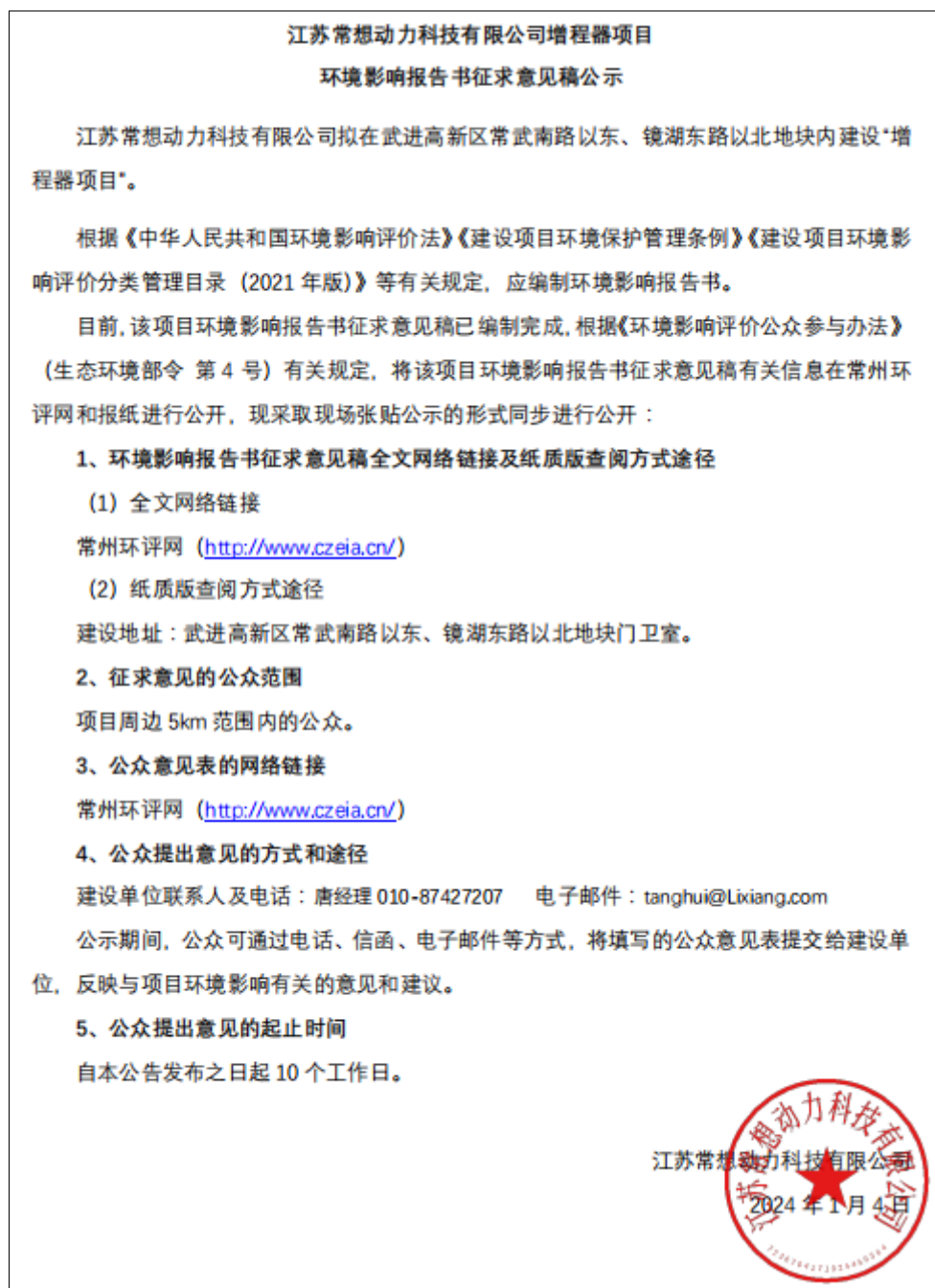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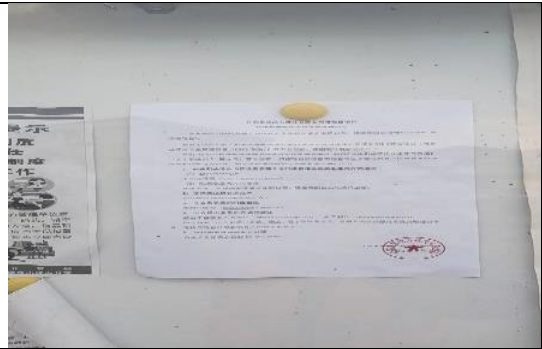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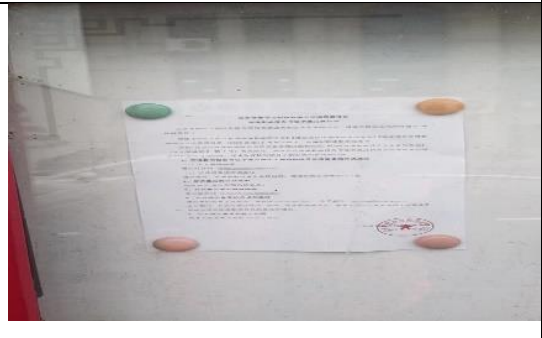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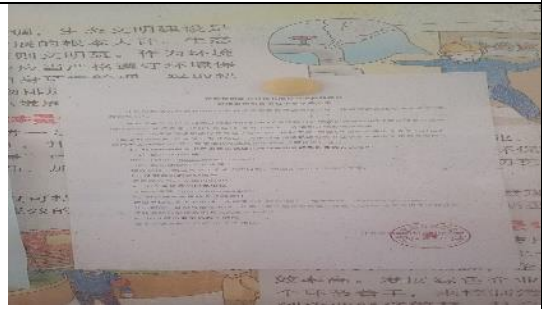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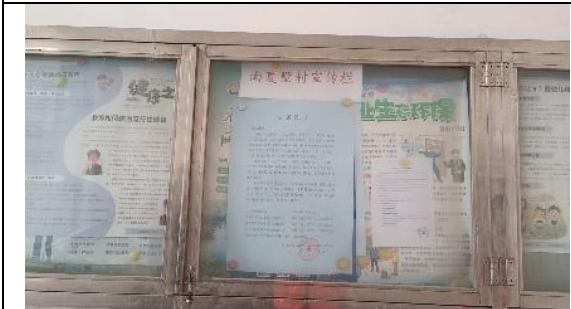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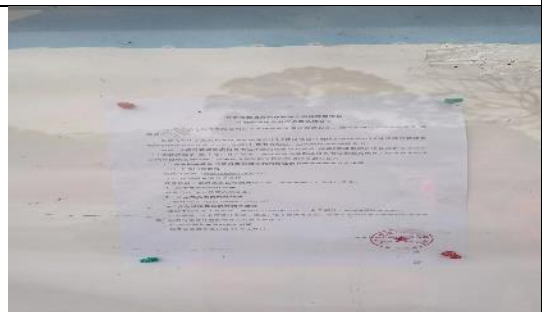
南湖家苑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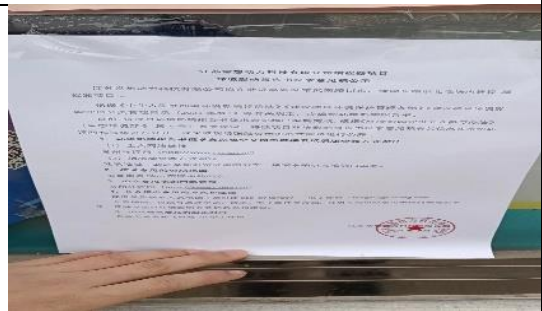
庙桥社区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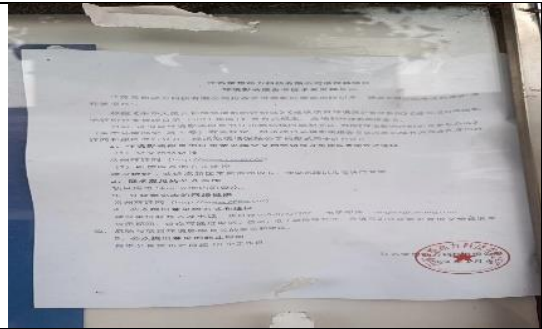
南夏墅村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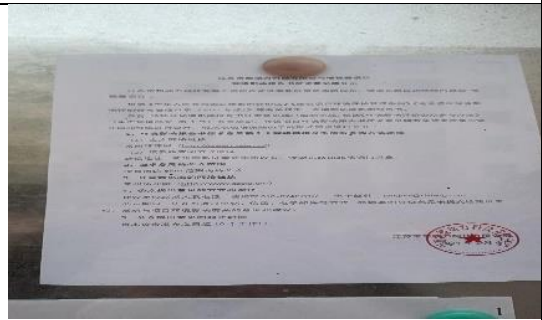
南苑社区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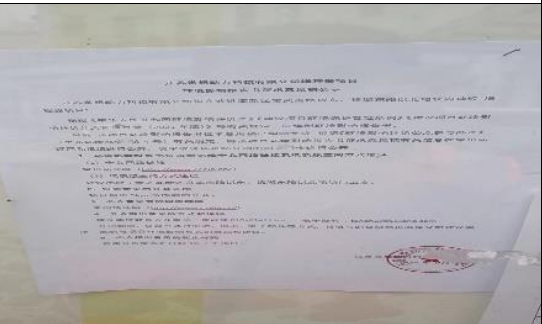
南淳家园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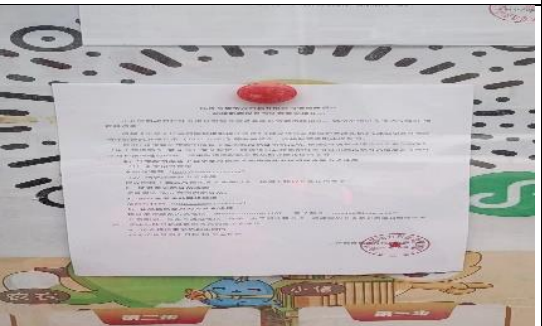
红旗村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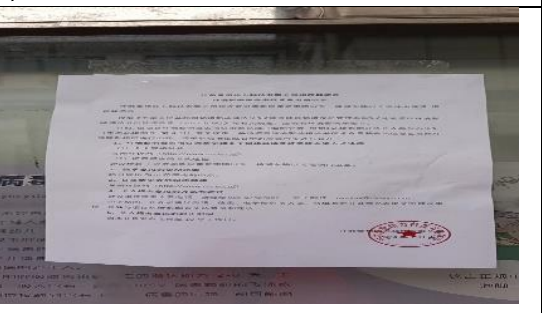
前进村公开栏



前黄村



漳滏村



郑平村



新辰村

礼嘉村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武进高新区常武南路以东、镜湖东路以北地块门卫室内提供纸质的《增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无相关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 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报告书前, 于2024年3月18日,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了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包括:

- (1) 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2)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示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常州环评网)进行报批前公示, 网址链接: <http://www.czeia.cn/show.asp?id=1631>,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调查表。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增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报纸、现场张贴公告原件，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常州环评网首次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开展第二次公示，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了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条款要求。

（2）形式有效性

本次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共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共同进行，多渠道让公众充分认识、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而有效达到公众参与的目的，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3）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覆盖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较全面的调查周边公众的意见。

（4）结果真实性

本项目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均由建设单位实际、实地的开展，结果真实有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增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增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常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常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0日

